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108 學年度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壹、名額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 1 名。

貳、學術專長領域：具博士學位且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三者中須有一是社會工作學位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（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條件）：

一、甫獲博士學位並取得證明者。男性須役畢。

二、除甫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之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3 年內（自徵聘公告日溯算）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（二）最近 3 年（自徵聘公告日溯算）應發表 2 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 105 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等級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（三）最近 3 年（自徵聘公告日溯算）至少應主持 2 個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。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肆、申請紙本資料（下列文件各乙份）：

一、專任教師徵選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

二、自傳

三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；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，請提供臨時博士學位證明，該臨時博士學位證書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，並於聘期開始前補具驗證之博士學位證書）

四、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（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）

五、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

六、博士學位論文或代表著作

七、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及論著全文

八、敘明曾任教科目、可任教科目之 3 門教學大綱，並請註明可全英語教授科目。

（一）課程綱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-徵才訊息」頁面下載。

（二）本所課程架構及核心能力指標，請參考本所網站「課程資訊」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系統登錄資料 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，學術研究成果請填寫近 5 年資料。

二、請以掛號方式將紙本申請資料逕寄達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。信封請註明「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專任教師」。請於 **2019 年 11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寄達**，不以郵戳為憑；如需退還文件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。

三、以電話通知面試者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

二、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，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。

三、有關特聘教授、優聘教師之獎勵，請見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。

若有任何詢問事項，請洽: (02) 7734-5531 莊婷婷行政專員。